

二、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比較與說明

	傳統式人工水晶體	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
使產 用 品 原 特 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健保完全給付，患者不需額外花費。 2. 經評估風險，眼睛狀況仍建議使用傳統式人工水晶體。 3. 少數特殊嚴重外傷及特別疾患等患者使用。 4. 抗紫外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球面功能矯正球面像差，提升功能性視力，視力表現更佳。 2. 多焦點設計可同時看遠看近，降低老花眼鏡的依賴。 3. 散光矯正人工水晶體，矯正病患角膜散光，提升遠距離視力表現。 4. 抗紫外線。
應 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眼罩保護眼睛。 2. 勿搓揉眼睛。 3. 勿朝開刀眼睛的一邊側睡。 4. 勿提重物。 5. 避免激烈運動。 6. 勿使尖銳物品觸及眼睛。 7. 陽光太強應戴墨鏡。 8. 兩周內勿將洗臉水或髒水灑入眼睛，且不可以淋雨。一個月內不可以游泳及進入溫泉SPA或三溫暖。 9. 開刀後近日內避免食用刺激性的食品。 10. 術後注意保持眼部清潔及避免碰撞。 11. 術後一周內，遵從醫囑用藥及按時回診，如有任何不適請即時就醫。 	
(或 副 作 用)	<p>可能之少數併發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角膜水腫。 2. 二次手術干預(包括植入物復位，摘除，前房引流或其他手術操作)。 3. 水晶體偏轉或移位。 4. 術後發炎感染併前房積膿。 5. 瞳孔阻滯。 	
相 對 禁 忌 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病因不明且未穩定之復發性前後房發炎或葡萄膜炎的患者。 2. 人工水晶體植入後可能影響觀察、診斷或治療眼後房疾病的患者。 3. 以前外傷或是發育缺陷而造成眼睛變形，而無法穩定的支撐人工水晶體。 4. 角膜內皮失養症。 5. 明顯的不規則眼球像差。 6. 先天性、創傷性或複雜性白內障。 7. 先天性虹彩異常。 8. 網膜疾病或是未來可能產生視網膜疾病、或是易發生視網膜剝離或增生性糖尿病網膜病變者。 	
<p>◎為了瞭解患者水晶體混濁的形狀、大小、位置及嚴重的程度，醫師會透過專業醫療器材的輔助，對病患進行多項術前檢查。特殊情況無法詳述部分，應與手術醫師詳細討論決定適合之人工水晶體。</p> <p>◎全身性病徵影響手術安全及傷口癒合(如血糖、血壓控制不良或凝血功能障礙者)。</p>		